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**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制（ESG）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